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發行 2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價訂於所認購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2% (即認購人每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港元應付1.02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收取21,42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可換股票據將為免息及無抵押。其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期滿償還，惟視乎可換股票據是否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 (可予調整) 首先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每股0.10港元全數轉換21,000,000港元本金額將令本公司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轉換股份，有關股份分別佔其目前及經有關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13.21%及11.67%。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發行及配發之21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之未動用部份進行。

可換股票據訂有調整轉換價0.10港元之條文，從而對調整將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有所規定。按上市規則規定，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讓彼等除包括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批准之210,000,000股股份(倘適用)外，按轉換價(經調整)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另行公佈及刊發通函，載列(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兩(2)名企業及基金投資者，包括：(1) Hansom Group Limited；及
(2)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須個別地(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彼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下之責任。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件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合共21,000,000港元，由下列認購人攤分認購：

認購人名稱	所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 Hansom Group Limited	14,000,000港元
2.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7,000,000港元
總計	21,000,000港元

認購人應付之認購價訂於其認購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2% (即認購人每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港元應付1.02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收取21,42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

利息

可換股票據概無應計利息。

到期及贖回

倘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期滿當日按相當於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25%之價格贖回有關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倘下文所述之重訂市價未能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則票據持有人可行使提前贖回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轉換價」分段。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立日期) 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溢價約194.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212.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溢價約212.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溢價約81.8%；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48港元(按已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7.7%。

轉換價可就本公司股本於發行日期後出現之指定變動作出反攤薄調整，有關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供股及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本以及發行新股份或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當時市價之轉換價發行可換股證券。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只要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仍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每年每三個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根據重訂市價自動調整。透過上述安排，轉換價可重訂及調整至以下兩者之較低者：(a) 0.10港元及(b)於上述每三(3)個月期滿前過去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價值加權平均價之80%，惟票據發行後首個期滿日必須為發行日後最少三個月。重訂市價項下許可之轉換價上下限須分別每股0.10港元及0.01港元。

根據上述重訂市價作出之經調整轉換價下限低於目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此外，調整之條文或會導致本公司不但發行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批准之210,000,000股新股，並可能發行更多新股。

因此，除非及直至下列遵守上市規則之條件、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已獲達成，否則該等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安排)將不會生效：

1. 股本重組生效，而每股股份面值因此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授予必需之指定批准，並授出特別授權，除包括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批准之210,000,000股股份(倘適用)外，以經調整及／或重訂轉換價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上文第2段所述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倘上述適用之條件未能按所公佈時間表及本公司不時修訂之時間表達成，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於本公司發出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可換股票據。屆時本公司須於票據持有人接獲贖回通知後4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票據持有人贖回及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就須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贖回價須按本金額面值年率化應計值之125%，並根據由發行日期至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之相隔日數除以票據兩年期內總日數按比例計算。

重訂市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參考當時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成交價釐定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之轉換價而釐定。

於釐定初步轉換價時，訂約方注意到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低於目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可能導致轉換價經調整後低於面值，而本公司發行低於面值之新股乃屬違法，本公司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採取一切規定程序及步驟進行股本重組，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削減至0.01港元。然而，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所述，有關法院程序未必能夠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前完成。除非及直至已採取該等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否則該重訂市價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導致轉換價根據其發行條件而作出任何調整。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當時有效之轉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最少為1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之未動用部份進行，該授權容許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考慮到有關重訂超越該限額，倘轉換價之重訂市價得以落實，可能會增加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要求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倘任何認購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正式進行上述相關步驟以使經重訂及調整之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成為合法，否則重訂市價將不會生效，而本公司將不會在違反該等規則及法律之情況下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無論如何，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可換股票據條件規定，倘任何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及／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定義見該等守則)及／或導致認購人本身違反該等規則、守則及規例(包括因本公司控制權轉變而有責任就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與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將可換股票據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將獲轉讓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儘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就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完成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批准根據可動用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1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當日(或本公司與所有認購人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獲得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將告失效，除先前違反協議之事項外，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有關責任。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後，轉換價之相關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將仍然須受達成上述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及特別授權均圓滿達成)所規限，並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按經調整轉換價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金額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轉換股份最多為210,000,000股，總面值21,0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目前及經有關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3.21%及11.67%。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及(假設上述調整轉換價之條件達成)每股0.01港元)後本公司之預期股權架構，以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		假設按每股股份		假設按每股股份	
	現有股權		0.10港元悉數轉換		0.01港元悉數轉換	
	股	股份(%)	股	股份(%)	股	股份(%)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256,470,000	(16.13%)	256,470,000	(14.25%)	256,470,000	(6.95%)
Chi Capital (附註2)	83,750,000	(5.27%)	83,750,000	(4.65%)	83,750,000	(2.27%)
林正弘 (附註3)	9,431,452	(0.59%)	9,431,452	(0.52%)	9,431,452	(0.26%)
徐中 (附註3)	23,152,743	(1.46%)	23,152,743	(1.29%)	23,152,743	(0.63%)
黃聯聰 (附註3)	2,626,292	(0.17%)	2,626,292	(0.15%)	2,626,292	(0.07%)
Nguyen Duc Van (附註4)	1,173,638	(0.07%)	1,173,638	(0.06%)	1,173,638	(0.03%)
認購人	146,715,500	(9.23%)	356,715,500	(19.82%)	2,246,715,500	(60.89%)
其他公眾人士	1,066,680,375	(67.08%)	1,066,680,375	(59.26%)	1,066,680,375	(28.90%)
總計	<u>1,590,000,000</u>	<u>(100.00%)</u>	<u>1,800,000,000</u>	<u>(100.00%)</u>	<u>3,69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Vertex」) 實益擁有100%。該等股份中之130,000,000股已抵押予Ta Chong Bank Co. Ltd.作為抵押品權益，並未於上表另行載述。於本公佈日期，林正弘先生及徐中先生(現任執行董事)、林儀婷女士及廖光生先生(前任董事)各自均為Vertex股東。林正弘先生及徐中先生於Vertex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中擁有間接權益。
2. 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黃秋智先生持有若干購股權，賦予其認購合共12,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利。
3. 為一名執行董事。
4. 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5. 認購人當中，Hansom Group Limite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 Fund、現時分別持有0股股份及146,715,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及9.23%。因此，彼等概非本公司主要股東。
6. 待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92,0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本重組本身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授出授權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	
	日期	協議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認購250,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約36,3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按計劃 悉數運用
認購90,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約10,6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按計劃 悉數運用

除以上披露者及已終止之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

本公司原本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募集約60,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公開發售終告失效。於公開發售終止後，董事相信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發行新可換股證券集資，乃屬合宜之舉，且理由充分，此做法可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並讓本集團可隨時抓緊合適投資商機。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此一良機既可為本公司集資，亦不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權。

由於材料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信貸融資收緊，本集團近年之營商環境困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9,800,000港元。信貸收緊亦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300,000港元。

估計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該210,000,000股轉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每股0.0952港元。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擬透過類似之私人配售證券方式進一步募集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尚未達成或簽訂任何對任何人士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或意向書。倘切實發行證券，本公司定必刊發公佈並遵照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條文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3.64條規定，倘本公司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上市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股份合併。聯交所示意，倘本公司股份以接近0.01港元之極點買賣(聯交所視之為成交價低於0.10港元)，聯交所不會考慮就本公司日後任何集資事項批准上市。

可換股票據條款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贖回價分別為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2%及125%)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由於轉換股份之攤薄效應龐大，本公司採取之額外披露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放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發放，當中以表列方式載列下列各項詳情；
 - (a) 於當月有否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如有轉換則列明其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所發行新股數目及轉換價。當月如無轉換則述明並無轉換；
 - (b) 轉換後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如有）；
 - (c) 當月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當月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轉換股份之累計數額達到之前一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及其後每次達到該5%規定之倍數），本公司即須於聯交所網站發放公佈，就之前一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至因轉換發行之股份總數達到之前一次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載列上文(i)各項之詳情；及

(iii)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指之披露規定，則須作出有關披露。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本公司將按規定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存置並備存該等可換股票據之登記冊。有關票據持有人、其各自持有、已轉讓及／或轉換之可換股票據數量，以及因轉換權獲行使不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如有)總數和面值等資料，將於適當時列入登記冊。轉讓及轉換可換股票據亦於適當時記入登記冊。

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均須經本公司按登記冊有關條目予以核對及批准，確保是次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累計數目不超過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未動用部分之210,000,000股股份之限額。除非董事會依循有關控制程序並予以確認，否則本公司不會授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有關轉換股份發出股票。本公司相信該等控制措施(加上上述向公眾作出額外披露以提高對公眾投資者之透明度)足以監察本公司有否緊遵一般授權(股份發行)項下210,000,000股股份限額之規定。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初步將根據容許發行210,0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之未動用部份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按該價格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概無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

可換股票據訂有調整轉換價0.10港元之條文，從而對調整將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有所規定。按上市規則規定，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讓彼等除包括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批准之210,000,000股股份(倘適用)外，按轉換價(經調整)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按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另行公佈及刊發通函，載列(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其他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倘任何認購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調整至0.01港元(如本公佈詳述)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導致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予認購人之2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具有轉換本金額為新股份之權利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轉換價有關之重訂市價，以及授出可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股份發行)」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於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前已使用其中9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該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相關法例及規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訂市價」	指	於可換股票據條款中規定之安排，以於三(3)個月期間參考(a) 0.10港元及(b)於可換股票據期一年內有關三個月期間完結之過去2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價價值之80%(以較低者為準)自動重訂及調整轉換價，有關詳情概要請參閱本公佈
「票據持有人」	指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章程作出之公開發售，惟已經失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根據股本重組目前每股0.10港元股份將削減至0.01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佈上文中所述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兩(2)名企業及基金投資者，其本身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代表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黃秋智先生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楊毅先生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周志堂先生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